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900915

中路 B 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纳米皮项目承诺履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纳米皮项目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纳米皮业务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53），公司开展纳米皮及纳米皮浆料业务期间，由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实业”）侧重纳米皮浆料生产经营，中路实业控股 80%的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莱迪科斯”）生产并销售主要用于汽车内饰的纳米皮成品。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下属子公司从事纳米皮革制品相关经营业务，主要生产地板墙板、家具等纳米皮革制品，其在下游生产销售环节会向中路实业采购纳米皮浆料，双方基于该采购合作存在关联交易；同时，中路集团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用于制作箱包皮鞋的纳米皮，后续或对外出售，故与公司之间存在少量差异化同业竞争。

基于此，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在五年内通过以合适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相关企业；注入、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并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二、承诺终止的原因及影响

纳米皮作为创新性替代材料，虽然性能优点突出，但在稳定性和成本方面仍存在明显的劣势，且受传统材料竞争激烈、产品市场表现不及预期、经营投入产出效率偏低以及公司整体战略调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清算歇业的议案》，同意安庆莱迪科斯清算后歇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清算歇业的公告》（编号：临2023-035）。

截至目前，同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自2024年起已无纳米皮浆料销售记录，并已通过业务调整停止开展纳米皮浆料的销售业务。至此，公司旗下与纳米皮及纳米皮浆料相关的业务已全部停止，不存在需要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此外，中路集团下属从事纳米皮革制品相关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效益不佳，若继续履行《承诺函》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前出具承诺时存在的少量差异化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已经消失，上述承诺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已发生根本性变化，继续履行该承诺已无实际必要。本次承诺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